

目 录 (双月刊)

2016年第5期(总第41期)

2016年7月1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告知书 (葫政发〔2016〕24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葫芦岛市种植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明电〔2016〕25号).....	(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对象供养标准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81号).....	(1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葫芦岛地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 和重点目标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85号).....	(1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87号).....	(1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的 通知(葫政办发〔2016〕92号).....	(1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93号).....	(2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94号).....	(2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6-2020年)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99号).....	(4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城区客运出租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101号).....	(48)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马文志

编委:

宋晓东 陈洪才

张东生

编辑:

王立东 杨振余

张海智 陈立群

主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6〕2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告知书

为实施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我市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拟对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起点：站前永昌路与永安路交汇处；

终点：玉皇桥南端。

全长约2000米，平均路宽42米。四至范围详见规划红线图。

二、房屋征收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四、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对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依法进行征收补偿

征收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拟按照《葫芦岛市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近期将公示该方案的征求意见稿。

五、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或临时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二) 改变房屋结构的装修等项目；
- (三) 擅自改变土地或房屋用途；
- (四) 以增加补偿金或提高安置标准为目的的种植和养殖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并将依法予以清理。

六、从即日起被征收人应协助、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无产权房屋等情况的调查、摸底、登记和认定工作。具体详见《调查登记通知》。

七、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按以下方式和要求选定评估机构：

由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所在的街道、社区（村委会）组织被征收人按照一定比例推举出被征收人代表，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被征收人代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7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葫政办明电〔2016〕2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 葫芦岛市种植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葫芦岛市种植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葫芦岛市种植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发挥种植业保险对我市现代农业的服务作用，促进我市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省农委、省财政厅、辽宁保监局《关于印发2016年辽宁省种植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法〔2016〕87号）和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债〔2016〕195号）要求，结合我市种植业保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确保受灾农户迅速恢复生产、推动种植业保险工作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扩大保险覆盖面、适度提高保障水平、推进种植业保险创新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种植业保险工作机制，规范种植业保险经营行为，在全市建立起发展规范、覆盖广泛、保障到位、服务优良的种植业保险体系，为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 稳定大田作物保险覆盖面。2016年，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对玉米、水稻、大豆、花生、小麦5种大田作物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全市大田作物保险要稳定2015年投保面积，力争继续扩大覆盖面，确保大田主要粮油作物保险全覆盖。大田作物保险条款按照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执行（协议另行下发），大田作物保险投保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

(二) 推进日光温室保险及特色种植业保险。大力推进日光温室保险，省、市、县级财政继续对日光温室给予保费补贴。全市日光温室保险面积力争年均增长10%，各保险机构按照相关的保险条款执行，并于6月底前将相应的保险条款报市农委备案；支持鼓励各地、各保险机构开展食用菌、果树和特色农业保险等新型农险业务。

三、财政保费补贴政策

(一) 各级保费补贴比例。

1. 大田作物保险。对兴城市、建昌县2个产粮大县的玉米、水稻、小麦保险，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分别按保费总额40%、30%、4%、6%的比例给予补贴；对产粮大县的花生、大豆保险，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分别按保费总额35%、30%、4%、11%的比例给予补贴。

其他县（市）区的大田作物保险，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分别按保费总额35%、30%、4%、11%的比例给予补贴。

市直属农场的大田作物保险，由中央、省、市三级财政分别按保费总额35%、30%、15%的比例给予补贴。

2. 日光温室保险。对全市范围内的日光温室保险，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按保费总额20%、20%、10%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余50%部分由参保农户承担。

(二) 补贴资金申请程序。

1. 投保工作结束后，各保险机构要根据投保单制作保险台账，填制《公司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表》（见附件1，下称资金表，一式四份），经相应各级保险机构审核盖章，同时附带相应的文字说明材料（加盖公章），于7月20日前报送至县级农业部门。各市级保险机构填制《公司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于7月20日前报送至市农委。

2. 各县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提供的种植业保险投保情况材料进行审核, 要根据投保单审核台账和资金表, 审核通过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函。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 按所承担保费补贴比例向保险机构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同时, 各县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部门, 于7月30日前将保费补贴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农委, 报送材料包括: 本地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两份); 《县(市)区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见附件3, 一式两份); 保险单台账(一式两份); 资金表(一式四份)。报送材料要求单面打印, 活页装册, 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

各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或资金拨付承诺函, 由各县级财政部门于7月30日前上报市财政局。

3. 市农委收到县级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后, 要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台账审核资金表, 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报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函。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 按所承担保费补贴比例向保险机构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同时, 市农委要会同市财政局于8月15日前将我市种植业保险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上报省农委。

4. 逾期报送保费补贴申请材料的, 市农委不予受理; 各县级财政部门逾期报送拨付凭证或承诺函的, 市财政局不予受理。因逾期报送和拒报产生不良后果的, 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三) 下年资金预算申请。市、县两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分别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各级农业部门应根据当年种植业保险投保情况和保险机构经营情况, 充分征求当地重点乡镇及种植大户的投保意愿, 制定本地区下年度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8月15日前, 各县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下年度参保计划和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报告及《县(市)区年度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计划测算表》(见附件4, 一式两份)报送市农委, 各县级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地方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落实承诺函上报市财政局。产粮大县名单以当年财政部公布的奖补名单为准, 若当年未公布, 则以上年度名单为依据测算。

四、确定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2016年, 全市种植业保险业务继续由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公司3家公司承担。

按照总量控制、适度竞争、保持稳定的原则, 2016年全市种植业保险业务的承保区域原则上与2015年保持不变。如需要局部调整, 由县(市)区政府提出调整意见,

报市种植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并于5月20日前报市种植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16年，市农委将对全市保险机构的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付、宣传等能力和服务水平、合法合规水平及农户满意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3家保险公司进行排名，作为2017年政府采购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保险机构责令整改，并建立退出机制。

五、规范种植业保险经营行为

(一) 规范组织投保。各保险机构要根据农户自愿的原则组织开展投保工作，确保农户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农户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农户投保或限制农户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自行投保，也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委会组织农民投保。集体组织投保的，保险机构要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信息，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一卡通”号、联系电话、投保面积、保险金额、缴纳保费及其他投保信息。投保清单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委会核对并盖章确认后，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应在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上签字或盖章，特殊情形可由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及时将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发送到户。

(二) 及时定损理赔。各保险机构要切实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理赔结果公开。要加强接报案管理，保持报案渠道畅通、报案流程规范和报案信息准确录入。保险机构接到报案后，一般案件应在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要加强现场查勘工作，提高定损规范程度，准确核定损失数量，鼓励委托保险查勘理赔公估机构、农业技术等第三方机构协助制定查勘规范、开展查勘，可邀请出险地乡镇相关人员参与。可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气象分析等先进技术进行查勘定损。保险机构不得随意降低赔付标准，不得均摊或变相均摊赔款，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查勘定损结果、理赔结果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后，制作分户理赔清单，列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和赔款金额，由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粮食直补存折（卡）中。一个保险期的大田种植保险理赔案件，必须在当年11月30日前结案。

同时，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相关农业技术专家，建立保险理赔纠纷调节专家组，及时妥善处理种植业保险投诉，维护参保农户合法权益，对报灾面积严重不实、贻误理赔、影响群众生产自救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葫芦岛市种植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

长，农业、财政、气象、保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名单见附件5），负责全市种植业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

各县（市）区要把种植业保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本地区种植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种植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要及时制定本地区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抓好种植业保险政策的衔接，督促指导种植业保险工作有序开展和推进。

（二）明确职责，协同推进。农业、财政、气象、保监等有关部门既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合力推动种植业保险规范发展

各级农业部门负责做好推进当地种植业保险的协调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种植业保险，开展政策宣传、指导防灾减灾、组织开展政策调研，加强对保险机构查勘定损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分析数据，加强气象资料信息共享，为种植业保险定损理赔提供气象专业依据。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保险机构开展种植业保险业务，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等环节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种植业保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各保险机构是种植业保险市场运作主体，应积极向农户宣传普及种植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组织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和保险监管有关要求，做好种植业保险的防灾防损、承保、查勘、理赔、赔付等服务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落实补贴资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转发辽宁省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葫财债〔2016〕164号）要求，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结算，强化补贴资金管理，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保费补贴资金。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种植业保险的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构建种植业保险监督体系，并组织力量加强对种植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种植业保险运行管理机制。各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种植业保险业务。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经办机构合规经营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虚构保险标的、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编造虚假赔案和扩大事故损失套取保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种植业保险工作规范化水平。市种植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地区种植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五)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区要加大力度开展宣传活动，继续办好种植业保险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宣传种植业保险开展情况、政策情况及典型案例，树立行业形象。要通过讲座、培训、咨询等形式提高政府、保险机构和农民对政策性种植业保险的认识，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利用基层服务网络，在承保、理赔期间以发放宣传册、宣传页，出动巡回宣传车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

(六) 加快服务网络建设。各保险机构要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确保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要做好种植业保险基本情况调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为投保农民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要通过自建、与政府合建、向政府租赁等方式建立基层服务站点，争取实现“一乡一站”、“一村一点”。

各保险机构要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和《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31号）有关规定，加强协办业务的管理工作。可依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经营管理等机构设立乡镇服务站，委托其协助开展承保、查勘、理赔等相关保险业务，组织、指导村保险服务点开展工作；可委托一名村干部兼任保险协办员，作为乡村服务点，负责处理村内种植业保险相关业务。要与被委托单位、被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权利义务，依据工作量合理约定工作费用。如与基层农业推广等部门签订委托合同，应取得县级农业部门同意。

(七) 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各地区农业、财政和保险机构要确保报送数据准确及时，保险机构要做好种植业保险基础数据的收集、录入、汇总工作，农业、财政部门要认真开展审核确认。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做好申报材料、保险台账、保单的归档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会议、检查、调研、宣传等工作情况形成文字记录、视听影像资料，存档备查。保险机构的保单、台账及查勘定损、公示、宣传等原始资料，要按照《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各级农业部门要及时掌握和跟进当地种植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理。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将本地区2016年种植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分别于5月30日、12月10日前上报市农委。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8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对象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含绥中），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力度，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5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480元。

农村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3245元。

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集中供养对象，龙港区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其他县（市）区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年5500元；分散供养对象，龙港区提高到每人每年4300元，其他县（市）区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年3800元。

城乡低保边缘户标准：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上浮20%确定。

二、执行时间

提高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保障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认真测算提标资金需求，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低保金和五保供养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工作要求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工作是今年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提标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有序开展工
作，科学准确确定对象，保障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确保新标准7月1日如期执行。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查指导，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及时报告和通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8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葫芦岛地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 和重点目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森林防火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责任重大。我市地处辽宁西部干旱少雨地区，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防火任务十分繁重。明确全市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和重点目标，切实采取超常规措施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目标的森林防火工作，是全面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之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和重点目标公布如下：

一、重点区域

（一）兴城市：首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青山林场；文家林场；南关林场；三道沟乡、药王乡、碱厂乡老黄顶；白塔乡、元台子乡、华山街道九龙山；红崖子乡黑风山；觉华岛旅游度假区全境。

（二）绥中县：与河北省交界处的永安堡乡、加碑岩乡、李家乡、秋子沟乡有林地区；与建昌县交界处的明水乡、大王庙乡、宽邦镇有林地区。

（三）建昌县：白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谷杖子乡柏山风景区；大屯乡飞播区；贺杖子乡大青山；老达杖子乡龙潭大峡谷；生态型实验林场；谷杖子林场；药王庙林场；古迹营子林场。

（四）连山区：虹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上坡子林场影壁山；山神庙子乡灵山寺；白马石乡老围山、庙沟；孤竹营子乡马鞍山；新台门镇香炉山；寺儿堡

镇西沟、西蜂村水口南山；锦郊街道地藏寺村北山、南山及周边有林地区。

(五) 龙港区：双树乡有林地区。

(六) 南票区：张相公乡大虹螺山、大兴乡小虹螺山、缸窑岭镇老娘洞、台集屯镇虹螺山林场、西山公园等周边有林地区。

(七)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富儿沟村笔架山、白杨村石湖、黑鱼沟村大坝等周边有林地区。

二、重点目标

(一) 兴城市：四家子街道与龙港区交界凌河化工厂；华山街道绿化村李良屯辽宁锦华机电有限公司成品库；觉华岛旅游度假区全境。

(二) 绥中县：九门口长城；永安堡小河口长城；五花顶自然保护区。

(三) 建昌县：杨树湾子乡施杖子村部队储备库；黑山科乡本街村部队储备库。

(四) 连山区：寺儿堡镇前瓦南山口鞭炮储备库；寺儿堡镇后峪村炸药储备库；山神庙乡灵山寺；钢屯镇天然寺、灵隐寺；白马石鞭炮储备库。

(五) 龙港区：北港街道天角山、岛里西山公园；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

(六) 南票区：张相公乡大虹螺山、大兴乡小虹螺山、缸窑岭镇老娘洞、台集屯镇虹螺山林场、西山公园。

(七)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富儿沟村笔架山、白杨村石湖、黑鱼沟村大坝。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的同时，要着重从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严控野外违规用火、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开展联防联控联救等方面入手，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面扎实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目标的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保障我市生态安全。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5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8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森林防火责任区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杜绝出现责任跑空、责任空档现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森林防火责任区划定

全市森林防火责任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划定。

（一）各县（市）区以行政区为界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

（二）前所现代生态农业园区、东戴河新区森林防火工作由绥中县负责；觉华岛旅游度假区森林防火工作由兴城市负责；葫芦岛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湾中央商务区森林防火工作由龙港区负责。

（三）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是本行政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主体，连山区是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森林防火的联防责任区。

（四）城市市区内的护林防火工作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护林防火责任区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划定结果报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认真划定本辖区、本责任区森林防火责任区，并落到图上、落到纸上，真正使责任落到实处，做到无死角、

无缝隙。

(二) 要强化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及毗林民居、军事设施、名胜古迹、**革命圣地**、弹药库、军工厂、危化品生产和储藏区域等重点目标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明晰周边地理环境、进山道路，准确掌握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三) 要突破责任区交界处森林防火的薄弱环节，加强联防、联治、联通、联救，构建一方有灾、八方支援的森林防火联动机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9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

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

为明确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的工作职能，更好地发挥其决策指挥作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和《葫芦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扑火前指的设立

（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扑救森林火灾时，应根据相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在火灾现场设立扑火前指。

（二）根据火场态势和火情发展蔓延趋势，县、市级森防指主要领导应及时赶赴火场，靠前指挥。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后，根据本地区主要领导指示，组建本级扑火前指。

(三) 扑火前指应尽量设在靠近火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办公地点应有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佩戴专门的袖标或胸签。

(四) 当同一地区发生多起火灾，或者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可设立一个扑火总前指，并设立相应的分前指。

(五) 森林火灾发生概率较高的重点火险区应建立固定的扑火指挥基地，有关人员可在高火险期提前进驻。

二、扑火前指的组成及职责分工

扑火前指是火灾扑救的决策指挥机构，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一) 扑火前指的组成

扑火前指一般由当地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扑火前指总指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扑火前指副总指挥：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军地主要参战力量负责同志。

扑火前指总调度长：森防指专职副指挥或防火办主任。

新闻发言人：当地分管新闻宣传的党政负责同志。

扑火前指一般下设扑救指挥组、综合材料组、力量调配组、火情侦察组、通讯信息组、宣传报道组、交通管制组、后勤保障组、火案调查组、气象服务组、救护安置组、扑火督察组等工作小组。

(二) 扑火前指的职责分工

总指挥：统筹火场的扑救组织工作，组织制定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必要时，可以对不服从指挥、贻误战机、工作失职的有关人员就地给予行政处分，后履行组织程序，或提出处分意见。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专职副总指挥：是总指挥的主要技术参谋，具有技术领域指挥权。

总调度长：负责扑火前指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扑火前指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新闻发言人：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扑救指挥组：负责调度火场情况，标绘火场态势，协调

组织扑火力量，落实扑救措施，检查验收火场。

综合材料组：负责扑火前指的文秘工作，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和情况报告。

力量调配组：负责火场扑救人力物资的统计和调配，协调落实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等事宜。

火情侦察组：负责火场侦察，制作火场态势图，提出扑救建议。

通讯信息组：负责建立火场通信联络，统一协调、划分通讯频道和指定呼号，保

持扑火前指联络畅通。

宣传报道组：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记者，协调做好扑火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交通管制组：负责火场周边地区的交通管制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火灾扑救期间所需食品、被装、机具、油料等后勤物资的组织 and 配送。

火案调查组：负责火因调查、火案查处及扑火前指安全保卫工作。

气象服务组：负责协调气象部门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增雨工作。

救护安置组：负责协调救护伤病员和安置灾民工作。

扑火督察组：负责督办各项扑火任务的落实情况。

扑火前指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前指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三、扑火前指指挥原则

（一）统一指挥原则。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坚持逐级指挥，下级扑火前指必须执行上级扑火前指的命令，上级扑火前指一般不越级下达命令，避免指挥混乱。

（二）分区指挥原则。需要设立扑火分前指时，各扑火分前指在扑火总前指的统一领导下，贯彻总体战略意图，具体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工作。

（三）协同作战原则。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等扑火力量在执行灭火任务时，主要首长参加扑火总前指或分前指，在扑火总前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执行扑火任务，同时根据各种扑火力量实际，搞好协同配合。

（四）以专为主原则。组织扑火应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其他扑火力量为辅。

（五）安全扑火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重点保障扑火人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居民地、重要设施和森林资源的安全。

（六）科学扑火原则。尊重自然规律，根据林火行为和火场环境，“阻隔、扑打、点烧清理”相结合。集中优势兵力，突出扑救重点，分段包干落实责任，努力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四、扑火前指工作制度

（一）例会制度。扑火前指适时召开例行会议，汇总信息、通报情况、总结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行动计划。

（二）会商制度。充分利用无人机观察、地面巡视等手段，全面了解火场情况，由总调度长适时组织参战力量和有关专家对火场动态及发展趋势进行会商，提出工作建议。

（三）通讯制度。各分前指和参战力量应保持通讯设备完好，随时与扑火前指保持通讯联系，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未经扑火前指批准，不得关闭通讯设备或随意占用通信频道。

（四）火情报告制度。扑火前指应定时报告火灾扑救情况及火场态势图。下一级森

林防火指挥部应每隔两小时汇总一次情况，向上一级森防指报告，紧急情况或上级森防指需要时应随时报告。

(五) 宣传报道制度。新闻报道应以火场新闻发言人提供的火场态势和扑救进展等官方权威信息为依据，稿件须经新闻发言人审核并报扑火前指审查。

(六) 后勤保障制度。原则上，所有参加扑火的队伍应自备 1 天的给养。1 天后的给养，由扑火前指统一协调供给。当地政府要保障扑火前指的给养、宿营和办公条件，切实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七) 安全保障制度。扑火前指要充分考虑扑火人员的安全和受威胁的居民地安全，战前动员时要明确安全防范事项和避险措施。

(八) 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参加扑火单位的任务，责任落实到带队领导。由于领导不力、责任不落实、不服从命令等造成贻误战机、火场失控、复燃跑火、人员伤亡的，追究带队领导责任。

(九) 火场验收制度。明火扑灭后，扑火队伍和清理看守火场队伍要办理交接手续。要组织人员分段包干清理和看守火场，原则上看守 24 小时。负责看守火场的单位要向扑火前指提出验收申请，由扑火前指对火场进行全面验收，达到“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后，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五、扑火前指内业建设

(一) 扑火前指要配备扑火作战指挥图，在图上标绘火场的边缘、明火点、火线的位置和扑火队伍数量、位置、指挥员等情况，直观地反映扑火动态。

(二) 扑火前指应张贴火场动态示意图、组织机构表、兵力分布表、通讯联络表等，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三) 扑火前指形成的综合情况报告、编发的文件应由总指挥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发。

六、扑火前指基本装备配备

根据工作需求和工作环境的特殊性，扑火前指应参照以下标准进行基本配置：

(一) 野外办公文具。包括地形图、本、笔、尺、纸、GPS、工作灯、电子地图导航仪、标绘仪等。

(二) 通讯设备。包括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手持对讲机、短波电台、移动中继台、便捷式卫星地面站、便携式打印机、无线上网设备等。

(三) 多媒体办公设备。包括照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大屏幕显示器，便携式投影机等。

(四) 野外照明设备。包括发电机、大功率照明灯等。

(五) 野外宿营装备。包括个人帐篷、行军床、睡袋等。

(六) 个人用品。包括指挥服、鞋袜、手套、帽子、洗漱用品、常备药品等。

(七) 其它。便携式发电机、指挥帐篷、行军桌椅、餐具等。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9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

葫芦岛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120号）精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

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全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服务与共同发展相结合。以协同服务为核心，以共同发展为纽带，以支付方式为杠杆，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

坚持提升能力与转换模式相协调。突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基层服务模式改革，实现基层首诊和社区健康管理。

坚持激励措施与约束机制并重。围绕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综合运用价格、医保支付、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降低患者住院费用支出，减少医保基金支出，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

坚持群众自愿与政策引导相结合。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减轻群众医疗负担，降低医保基金支出压力。

二、工作目标

2016年，探索实施分级诊疗病种试点，逐步扩大病种数量，完善常见病种分级诊疗；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结核病等慢性传染病和精神疾病的分级诊疗；优化城乡医疗联合体布局，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协同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保支付制度和价格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2017年，医疗服务体系分工协作机制初步形成，建立以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的分级诊疗体系，探索以医疗、医保、价格为手段的综合保障机制，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明显提高，全市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以强基层为重点的全市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1. 明确各级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各级医疗机构要切实调整并落实服务功能，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有序将普通门诊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分流引导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

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到基层就诊。

城市二级医院要积极转型，实行差异化发展，结合自身实际向康复、护理、老年病等慢性病诊疗服务、专科化方向发展，主要接收三级医院下转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

县级医院要加强能力建设，发挥龙头作用，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要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县域医疗服务能力。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移，提高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着力加强中心卫生院在急诊抢救、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方面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列在首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3. 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12号）要求，加强县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加强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县级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到2017年底，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 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城市三级医院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等专业在引领各专业学科发展的同时，要为城市基层医院搭建平台，为其提供受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限制的复杂诊断技术，利用信息化系统和物流系统，实现针对基层辅助诊断技术的资源共享，减少医疗资源的浪费。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

验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二）加强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特岗全科医生招聘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逐步向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过渡，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发挥全科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建立以慢性病为突破口的分级诊疗推进机制。

1. 建立基层首诊机制。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的签约责任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服务以65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重性精神疾病、结核病患者、孕产妇、6岁以下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责任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鼓励采取分类签约、个性化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建立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收治符合本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功能定位的病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尊重病人就医习惯和就近便捷原则选择转诊医疗卫生机构，并签署转诊服务协议，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转诊管理，提供预约转诊、病案交接和协调医保经办机构等服务。畅通一般患者上下转诊机制，按照疾病轻重程度和服务能力实行逐级转诊。患多种疾病的以主要就诊疾病为主进行收治或转诊。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患者，就近转至二级医院。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下转患者的上级医院应明确接续治疗、康复治疗和护理方案，建立定期随诊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3. 着力推进急慢分治机制。按照慢性病先行的原则，逐步推进分级诊疗常态化。以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为分级诊疗突破口，建立全市急慢分治的制度。提高公立医院急危重症的救治能力，降低医院慢性病患者就诊比例和普通门诊比重，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有效利用医疗资源，控制慢性病医疗费用、改善

慢性病管理效果。

积极探索慢性病“医院—社区”一体化管理模式，组建以医院慢性病专科医生（主治医师以上）、基层全科医生及公共卫生医生（或者护理人员）组成的紧密协作团队，对辖区内慢性病患者实施诊治、康复、并发症筛查、预约、转诊等一体化管理，共同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依托“一体化”管理模式，使各级医疗机构切实落实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及时将急危重症患者按照保证及时救治原则就近直接转入二、三级医院就诊实施规范化治疗，并引导病情稳定后且符合下转指征的患者，转至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接续治疗、康复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4. 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按照就近方便、双方自愿的原则，在市域内建立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逐步建立以协同服务和共同发展为核心的分级诊疗机制。到2016年底，全市所有公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与二级以上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逐步形成科学高效的上下联动机制。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

医疗联合体内实行“三通”，即：人员互通，通过上挂、下派、进修、培训等多种形式，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各类人员合理流动，满足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资源互通，共享检查、检验设备，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充分利用医疗联合体内优质医疗资源，共同做好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医疗互通，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预约挂号、预约住院、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制定医疗联合体内双向转诊实施细则，开辟急危重症患者上转救治绿色通道，医院逐步将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普通门诊，以及部分疾病的住院康复治疗下移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四）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居民健康卡”工程建设，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确保转诊信息畅通。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五）完善以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为关键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1. 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科学制订全市“十三五”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强化其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合理控制全市二、三级

公立医院规模和数量，建立以服务人口病种结构、服务辐射范围、功能任务完成情况、人才培养任务、工作效率等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床位调控机制，严格控制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公立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扩张。加强全市慢性病医疗机构的规划、设置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一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为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接续性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医疗保险资金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积极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责任团队与辖区内城乡居民签约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提下由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一般诊疗费。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新农合差异化支付政策，拉开各等级医疗机构住院费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差距。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3.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全市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根据价格总体水平调控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分级定价措施，发挥价格调整在分级诊疗中的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4. 完善药品支撑体系。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在区域医疗联合体内逐步统一药品目录和品规，确保慢性病和恢复期转诊病人用药连续性。慢性病患者可由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药品在医疗机构之间调配使用的分工协作机制，并在常见病分级诊疗指南中对基层用药作进一步规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加强分级诊疗绩效考核和医疗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完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将机构功能定位实现情况、转诊标准和出入院管理落实情况、双向转诊制度实施情况等作为考核内容，将基层首诊率、平均住院日、转诊率、县域就诊率、人均住院费用、门诊患者入院率、群众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

为医保支付、负责人任职的重要依据。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群众合理就医。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质量监管机制，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安排，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分级诊疗工作推进机制，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物价）等部门，定期会商解决问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常见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政策。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统一思想，开展针对行政管理人員和醫務人員的政策培訓。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促进患者树立科学就医理念，提高科学就医能力，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附件：葫芦岛市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葫芦岛市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二、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市）区；

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团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四、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70\%$ ；

五、全市 5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系统；

六、全市二、三级医院和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在线分级转诊，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七、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八、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以上；

九、全市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内普通门诊以每年 20%的比例下沉，能开展住院业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公立医院的转诊率不超过 30%；

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9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

葫芦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基本原则

1.5 灾害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2 职责分工
- 3 预警、信息报告和处理**
 - 3.1 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培训演练
 - 6.6 通讯信息保障
- 7 附则**
 - 7.1 有关说明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葫芦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工作效率和水平，切实做好各项森林火灾处置工作，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件，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辽宁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葫芦岛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基本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各项责任制。

1.4.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重要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3 坚持“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的原则。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以专业、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为主要力量，充分发挥驻军、武警部队的突击队作用，合理利用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协同合作，尽职尽责，切实提高森林火灾扑救效率，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1.4.4 坚持“依案应急，合理处置”的原则。立足当地实际和实战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工作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序、有效、安全进行。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四级：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火日常管理工作。县、乡两级政府应层层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森林防火工作。

2.1.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机构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

副总指挥：葫芦岛军分区参谋长、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市农委（动监局）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动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消防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葫芦岛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单位负责人。

2.1.3 扑火指挥

(1)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时，扑救工作由火灾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跨市、县（市）区界的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指导。

(2) 各地区在组织扑救森林火灾时，根据火场态势和火情发展蔓延趋势，县（市）区、乡（镇）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主要领导应及时赶赴火场，靠前指挥，组建扑火前线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扑火前指应设置在靠近火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讯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并设置明显标志。当同一地区发生多起火灾，或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可设立一个扑火前指，并设立相应的分前指。

2.1.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2.2 职责分工

2.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1) 负责领导、组织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2) 宣布森林防火期限，确定森林防火紧要时期期限；

(3) 及时掌握全市森林防火及火灾情况，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

(4) 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5) 组织实施森林防火措施，统筹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市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3) 组织检查全市森林防火准备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5)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工作；

(6) 及时掌握森林防火期气象形势和森林火灾灾情等有关信息，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根据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

(7) 负责统计上报森林火灾情况。

2.2.3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导森林火灾灾情，做好新闻媒体记者组织管理，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口径及时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发展改革委：对重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3)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在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当森林火灾对学校造成直接威胁时，积极参加应急避险处置。

(4) 市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专项整治活动。当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组织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借火滋事等违法行为，保障火灾扑救顺利进行。

(5) 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对火灾肇事者和造成重大森林火灾责任事故的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市监察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并构成责任事故的，对发生森林火灾单位或责任单位有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7) 市民政局：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8) 市财政局：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紧急物资购置和资金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全力做好市区内护林防火工作的同时，支持重点森林防火设施项目建设。

(10) 市交通局：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火灾发生地政府的请求，及时快速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

(11) 市农委（市动监局）、市林业局：林草结合部地区发生火灾时，协调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火灾扑救工作，确保人员、居民点和牲畜安全。

(12)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火灾现场医疗保障、灾区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受伤人员救治等工作。

(13) 市消防局：在扑火前指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14)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做好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的制作和发布工作。

(15) 市人防办：协助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应对教育培训和防灾救灾宣传工作。

(16)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提供应急通讯系统，保障火灾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17) 葫芦岛军分区：在扑救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紧急增援时，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协调当地驻军、组织相关力量及时参加扑救。

(18) 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和现场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2.2.4 市扑火前线总指挥部及工作组职责

(1) 市扑火前线总指挥部职责

扑火前指由当地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扑火前指总指挥：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研究、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市扑火前指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扑火前指副总指挥：协助扑火前指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扑火前指总指挥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市扑火前指副总指挥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也可由扑火前指总指挥临时任命。

扑火前指总调度长：负责扑火前指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扑火前指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市扑火前指总调度长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办公室主任担任，也可由扑火前指总指挥临时任命。

(2) 市扑火前线总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在扑火前指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①扑救指挥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消防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葫芦岛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情况调度，标绘火场态势，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落实扑救措施。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工作。

②力量调配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消防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葫芦岛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扑救人力物资的统计和调配，协调落实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等事宜。

③火情侦察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委（动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侦察，制作火场态势图，提出扑救建议。

④通讯信息组：由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火场通信联络，统一协调、划分通讯频道和指定呼号，保持扑火前指联络畅通。

⑤后勤保障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住房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前线所需食品、被装、机具、油料等后勤物资的组织 and 配送。

⑥综合材料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阶段性火场报告和综合情况报告等有关文字材料，同时负责扑火前指的文秘工作。

⑦火案调查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因调查、火案查处及扑火前指安全保卫工作。

⑧宣传报道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记者，协调做好扑火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⑨气象服务组：由市气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气象部门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增雨工作。

⑩救护安置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动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救护伤病员和安置灾民工作。

扑火督察组：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督办各项扑火任务落实情况。

扑火前指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组设置进行调整。

3 预警、信息报告和处理

3.1 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

全市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应当经常性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监督检查，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各地区要认真收听市气象部门的火险等级预报。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林火监测采用瞭望台和地面巡护相结合的方式，严密监控火场周围动态。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表

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
一级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二级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三级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四级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3.2.2 预警发布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定期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必要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有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3.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乡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森林防火巡逻和监测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做好扑火物资和各项扑火准备工作。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要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3.3.1 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森林火灾日报、月报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3.2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加强与各级消防部门配合，互通信息，充分发挥119火灾报警电话作用。各级消防部门接到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后，要立即与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联系，通报相关情况。

3.3.3 发生以下森林火灾时，各县（市）区政府应在灾情核实后40分钟内及时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政府：

- (1) 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和人民群众财产重大损失；
- (3)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和名胜古迹地、革命纪念地、军事禁区、炸药库、油库、林区居民区等发生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市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5) 6小时内未扑灭明火、且有继续蔓延趋势的森林火灾；
- (6) 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或认为有必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的森林火灾。

3.3.4 各县（市）区政府上报内容应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火面积、火场情况以及天气条件等，需要支援的车辆、人员、扑火工具、物资等。

3.3.5 在森林防火期，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对发生的各类森林火灾要在规定的时限内逐级上报，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对森林防火工作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

火灾、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进行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4.2.1 扑救火灾

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公安消防等应急力量参与扑救。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火责任。火场指挥员要根据现场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等因素，时刻关注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人身安全。严禁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2.2 居民点和群众安全防护及转移安置

各级政府应在本辖区内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地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同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基本生活保障。

4.2.3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将伤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必要时，对重伤人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场，建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和抚恤。

4.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化工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消除威胁，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4.2.5 维护社会稳定

当地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4.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及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应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造成损失、扑救过程、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看守人员，看守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由县级以上扑火前指对火场进行全面验收，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彻底熄灭，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后，才可下达撤离火场命令。

4.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启动应急预案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发生森林火灾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地区，6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②发生在高危火险区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 ①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分析和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 ②根据需要跨区域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 ③由市气象局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2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
- ②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 ①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②根据需要跨区域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 ③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需要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3.3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森林火灾初判为重大森林火灾；
- ②发生在市交界或敏感地区的重要设施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12 小时内未得到有

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①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建立扑火前指，直接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商请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②组织专家组开展火情会商，研究制定扑救方案；

③跨区域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公安消防等应急力量参加扑救；

④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及各项保障工作；

⑤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市气象局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3.4 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受害森林面积超过200公顷以上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军事禁区、重要设施目标物和敏感地区，24小时内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并建议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①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率领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一线，靠前指挥，建立扑火前指。必要时，商请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②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派专业扑火力量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③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④市气象局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⑤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在火灾扑灭后3日内，及时对火灾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蓄积、其他经济损失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实际费用等情况进行评估，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全面进行扑救工作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森林防火改进措施。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有功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追究责任。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消防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区域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原则上以地方森林消防队为主，驻军、武警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6.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本行政区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立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用于各地扑救重大森林火灾的物资补充。

6.3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规划。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以及专业队伍建设经费引导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

6.4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各级林业相关部门和森林防火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负责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火场指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集各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有计划地分别开展扑火指挥员的扑火指挥培训和森林消防队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避险知识培训，加强实战训练

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宣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同时，为林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和工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6.6 通讯信息保障

各县（市）区应建立本辖区重点林区和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视频传输、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7 附则

7.1 有关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9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葫芦岛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82号)精神,加强乡村教师

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学校师资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法。本办法所指乡村包括乡中心区、村庄，所指教师为乡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一、工作目标

解决当前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的问题；解决我市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不强、补充渠道不畅、优质资源配置不足、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到2017年，力争使全市乡村中小学校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服务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富庶滨城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以德化人。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着力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一支热爱乡村教育事业的乡村教师队伍。把增强乡村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荣誉感结合起来，使广大乡村教师努力成为爱岗敬业的模范。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二）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以乡村教师培养补充和骨干教师校长交流为重点，加强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解决乡村教师短缺问题。

（三）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统筹培养补充新教师与提高在岗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工作，积极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基本素质，着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打出组合拳，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提高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教师校长管理体制改革的，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和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具体措施

(一) 以贯彻实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为抓手,多措并举,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1. 继续大力实施“特岗计划”。充分利用好我省实施“特岗计划”的惠师政策,动员组织县(市)区逐步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规模,提高村小学、教学点特岗教师招聘比例,加大音体美等学科“特岗计划”教师的招聘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特岗教师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特岗教师服务期满两年,其所申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由政府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四年,无国家助学贷款的特岗教师其学费由政府一次性返还。纳入“特岗计划”的毕业生取消见习期,提前定职定级。教师总体超编的地区可待编安置特岗教师。各县(市)区要切实保障特岗教师的待遇及工作生活条件,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教。

2. 加强乡村教师本土化培养。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乡村教育发展实际需要,加强乡村教师本土化培养,利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的资源、省内师范院校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力争使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学能力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3. 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各地区要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深入开展。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根据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乡村学校岗位设置方案,预留部分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聘任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交流轮岗年限由各县(市)区政府研究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在特级教师、县级及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评选,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将在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交流工作经历作为重要评选标准之一。

4. 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支教。市教育局要定期组织“送教下乡”活动;各县(市)区优质学校要定点帮扶本地区一所或多所乡村学校,市、县(市)区两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组成成员要有乡村教师代表,要继续开展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选活动,并充分发挥示范作用。通过优质学校的帮扶和教学名师的言传身教,提高乡村教师的教学能力水平。鼓励城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

(二) 以保障和提高乡村教师合理待遇为核心,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促使乡村优秀教师长期从教。

1. 依法保障和提高乡村教师合理待遇。各地区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保障乡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并逐步提高。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政策，确定对乡村教师尤其是老少边穷岛地区教师的补助标准并组织发放。市财政将按照省政府要求将各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综合奖补政策进行管理。加快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加以解决。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

2. 统一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区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统一的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对于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部门在编制核定和管理工作中要向乡村学校尤其是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倾斜。县（市）区教育部门在中小学编制总量内，针对不同阶段学生规模变化、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情况，按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增减相抵的原则，统筹使用本地区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保证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对教师缺员的学校“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3. 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要研究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上向乡村学校倾斜。乡村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不做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对在乡村一线教学岗位上从教30年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能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且目前仍在教学岗位工作，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可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科学实施对乡村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加大对乡村教师的表彰宣传力度。国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省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教师、县（市）区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鼓励。各级政府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要向乡村学校和教师倾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十三五”期间要评选一批最美乡村教师，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三) 以落实我省“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为契机，强化管理，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1. 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根据《辽宁省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15—2020年）》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到2020年，通过“乡村教师走出来、名优教师走下去、网络空间联起来”等培训研修方式，构建省、市、县（市）区、学区、学校五级联动的乡村教师培训体系，对全市乡村教师校长进行360学时的培训。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继续加强各县（市）区教师进修院校标准化建设，通过建立乡村教师“影子”培训基地学校，组建乡村教师导师团队，重点选拔培训乡村骨干教师，打造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要把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十三五”期间全市要评选乡村师德建设先进学校30所，师德先进个人50人，师德标兵5人。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2017年底前完成对每名乡村教师不少于50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项培训，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师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中有效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不断提高学历层次。

2. 改革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推进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改革工作。按照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建立标准统一、认定规范、管理科学的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强化申请认定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查，提升乡村教师职业准入门槛，为教育改革提供人才保障。实施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制度，加强对乡村教师入职后的工作考核和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促进乡村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3. 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更加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

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乡村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实施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乡村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各地区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实施方案，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乡村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政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市政府每年将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对乡村教师支持工作列入绩效考核。要着力改革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总结、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 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 开展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县（市）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0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城区 客运出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城区客运出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葫芦岛市城区客运出租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葫芦岛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8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加大对非法从事客运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合法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确保客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市当前城区客运市场实际，市政府决定集中开展打击非法经营、超区域经营、出租车固定线路经营和其他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

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责任主体，完善公安、交通等部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通过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无证经营和残疾人车非法经营行为，重点整治建兴线、南票线和杨家杖子线等线路“黑车”；依法严厉打击乡镇出租车和兴城市、建昌县、南票区等外籍出租车超区域经营行为；规范市内出租车经营行为，依法打击空车待租拒载、出租车固定线路经营、强行并客、强行甩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违规行为。加强对出租车从业人员教育，维护良好的出租车市场环境。维护客运市场经营者合法权益，改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葫芦岛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8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 属地监管的原则。各地区按照行政区划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所属交通运管机构是其行政区客运出租市场监管责任主体，农村乡镇出租车由车籍所在地运管机构负责教育和监管。各运管机构联合属地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负责对市内两个辖区的执法行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同时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管和检查。

(三) 联合整治的原则。由交通、公安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小组对运输市场进行综合整治。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一) 成立葫芦岛市城区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于学利 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副市长
副 组 长：郑守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大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石宝利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王立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绍岩 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 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剑波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贵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龚 克 市财政局副局长

栗恩秋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素新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忠志 市交通局工会主席
陈天武 市残联理事长助理
李志勇 市公安交通分局副局长
杨义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范立民 兴城市常务副市长
乔 鹏 建昌县委副书记
杨洪波 连山区副区长
陈 玮 龙港区常务副区长
方树轶 南票区副区长
付 越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守义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王东、王忠志兼任。专项整治工作接访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素新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交通局：负责好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制定统一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区域，积极沟通协调各部门统一行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整合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扩大执法时段、区域，指导和监督连山区、龙港区执法工作，实现全区域、广时段市场监管和检查的全方位覆盖，为联合执法提供第一手准确可靠资料。

2. 市公安局：具体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分局协调相关县（市）区公安力量，对干扰正常执法活动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惩治；对精神病患者的机动车驾驶证进行注销；加强执法检查时的道路交通秩序现场指挥；对超区域违法违规营运团伙依法进行立案侦查；对蓄意扩大事端的，依法及时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3. 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动态及成果的宣传工作。

4.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整治工作中规范性文件审查。对有争议的案件进行复议，对典型、重大案件进行指导处理。

5. 市监察局：负责违法违规车主中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案件查处。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执行不力的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对交通、公安等执法人员延时工作、假日加班提供补贴政策依据。

7.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经费保障。

8. 市民政局：负责对相关生活困难人员救助问题的落实。依据相关政策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医疗、子女上学费用等问题。

9. 市信访局：主要负责信访接待、协调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政策解答工作。

10. 市残联：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上访残疾人的教育疏导和救助等工作。

11. 兴城市、建昌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政府，杨家杖子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本辖区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打击辖区内无证经营（含残疾人无证经营），特别要整治建兴线、南票线、杨家杖子线等线路“黑车”，兴城市负责本辖区客运出租市场整治和建兴高速线路“黑车”的整治，建昌县负责本辖区客运出租市场整治和建兴高速线路“黑车”的整治；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杨家杖子开发区负责对本辖区客运出租市场整治和南票线、杨家杖子线等线路“黑车”的整治。依法打击出租车超区域经营、出租车固定线路经营等违规行为。对本辖区残疾人等非法营运群体缠访、闹访等人员负责领回安置。连山区重点监管百货外贸胡同附近、中百附近、农民新村、老区火车站周边、三角公园附近、东大桥附近等本辖区行政区域。龙港区重点监管岛里、马杖房、望海寺、市客运总站附近、新区劳动大厦附近等本辖区行政区域。兴城市、建昌县、南票区、杨家杖子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整治区域自行确定。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摸底阶段（7月1日-7月5日）。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以及粘贴标语、悬挂条幅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攻势，营造专项整治工作强大舆论氛围。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获取详实的第一手资料，明确打击的重点对象，为专项整治做好准备工作。动员出租车业主及广大群众积极举证非法营运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客运市场秩序和环境。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6日-9月10日）。市及连山区、龙港区分别成立由交通、公安等部门组成的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小组，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方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进一步净化客运出租市场。

（三）总结巩固阶段（9月11日-9月30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建立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长效机制及执法工作制度，防范非法营运行为反弹，达到标本兼治、巩固提高的目的。

五、工作措施

（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分别抽调10人，组成市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小组，对全市执法情况进行调度、指导和监督，加强对重点地区检查整治。

兴城市、建昌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按照交通、公安1:1的比例配备人员，组成本地区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小组。市交警支队应分别在连山区、龙港区配备10名以上警力，与属地联合执法小组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 各综合执法小组对非法安装计价器、顶灯的车辆进行依法查扣；对无证经营(含残疾人无证经营)、乡镇出租车及其他区域出租车超区域经营、出租车固定线路经营等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对群体围攻、暴力抗法、长期经营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由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特殊案件、重大案件进行审议，确保案件处罚公开公正。对超区域经营违规行为，除实施行政处罚外，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纳入诚信考核。

(四) 在专项整治期间，实行有奖举证。凡是对无证经营和乡镇出租车超区域经营等违法行为举证，并成为有效证据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 做好执法经费保障。除日常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外，各级财政负责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本级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期间，市财政要列支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用于专项整治行动的车辆、人员保障，举证人的奖励等。

(六) 专项整治期间，各综合执法小组早晚延时工作，周六周日不休息，确保对客运出租市场的不间断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分清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把此项工作当成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区域划分做好监管工作，明确责任人，确保监管时间和监管质量。

(二) 各尽其职，联合执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客运市场稳定有序。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上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三) 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打击无证经营、农村乡镇出租车超区域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文明执法，坚决杜绝执法人员违规、违纪的行为发生。对妨碍、阻挠、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充当违法车主保护伞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完善机制，巩固成果。专项整治期间，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情况，部署任务，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巩固整治效果，建立依法整治长效机制。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城区客运市场秩序实际情况，随时恢复联合整治工作。